

强化党建引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。2021年12月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印发《云南省组织工作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从政企沟通、干部考察、强化考核等方面提出系列务实管用的举措，充分发挥组织优势，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十条措施

看组织工作如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

制定《措施》主要考虑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干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意识不强、作风不实、能力不足，基层党组织、公务员队伍、人才队伍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等问题，回应市场主体所需所盼，补短板、强保障、增活力。

二是聚焦主责主业。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党建引领，从基层党建、干部、人才和公务员管理、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入手，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。

三是增强可操作性。力求提出的措施务实管用、可操作、能落地。

“十条措施”具体内容

《措施》立足组织部门职能职责，从思想认识、能力提升、政企沟通交流、干部考察、考核结果运用、公务员管理、人才生态环境、基层党建、智慧党建、优化机构职能体系等10个方面，系统谋划、研究提出组织工作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。

1 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共识

● 在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行政审批部门、窗口服务行业中，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。

● 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为什么，我为优化营商环境做什么”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处处事关营商形象、个个都有营商责任”学习研讨，推动思想解放、政策创新、服务提质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推进高水平开放，提高投资吸引力，营造公平竞争、安心发展的政策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社会环境，打响“云南服务”营商环境品牌。

2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本领

● 把学习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列入各级党校（行政院校）、干部学院主体班次必修课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、市场意识、法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市场主体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专业能力。

● 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和上海、浙江等发达地区挂职锻炼；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各级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政务服务、市场监管、海关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职能部门挂职锻炼。

● 针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需求，选派“驻企服务员”，建立跟踪服务和代办制度。

3 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

● 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督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等部门负责人，建立与企业直接沟通联系制度。

● 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，鼓励干部坦荡真诚、光明磊落同企业家交流交